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将乐县积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有利于消除公司对该债权的回收风险，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债权转让以该项债权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德汉、高新会、饶静

2022 年 4 月 20 日